

# 明道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來回機票獎學金

## 一、研修類型：

- (一) 短期留學（與本校簽訂短期留學學生合作協議之學校）
- (二) 交換學生（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學校）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。
- (三) 外國語言能力應符合選送學校之要求。
- (四) 學業成績上學年全班前20%，歷年操行成績平均82分。
- (五) 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留學獎助金者。
- (六) 申請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者，學生資格則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定審核。

## 三、研修期程：交換學生、短期留學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年。

## 四、獲補助學生於赴國外研修所得之學分，得依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酌予採認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人向所屬系、所提出申請，經初核後，再送國際事務處彙整，提請相關系所與國際事務處複核。

- (二) 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（由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）。
2. 歷年在校成績單（含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）。
3. 國外進修計畫書（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劃之動機、內容、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、及其重要性）。
4. 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單位同意接受函。
5. 符合申請資格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。
6.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函乙份。

## 六、申請、審查程序及出國期程：

- (一) 申請及公告獲獎日期：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5月15日。

公告獲獎日期：5月31日。

- (二) 出國期程：學生應於入學同意學校開課日期前出國，屆時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
## 七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補助名額：每學期依國際事務處核定人數為準，各校可補助名額由國際事務處定期公告之。

- (二) 補助內容：補助機票費係由本國國際機場至研修學校往返經濟艙機票，每人以補助25,000元為上限。

## 八、報名請洽國際事務處(開悟4樓)，相關表格請至本處網站下載

<http://www.mdu.edu.tw/~ciel>; 電話:04-8876660分機2005

七、詳細簡章請至國際事務處法令規章下載。